

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

深证上〔2026〕17号

关于对纪智辉、北京世优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纪智辉，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义务人；

北京世优时代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：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7号60幢一层022，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义务人。

经查明，纪智辉、北京世优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根据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天地在线）于 2025 年 10 月披露的《关于参股公司业绩承诺进展的公告》及 2025 年 12 月披露的《关于参股公司业绩承诺补偿进展暨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》，2022 年 7 月，天地在线对世优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世优科技）进行增资，投资金额 3,000 万元，并约定世优科技 2022 年、2023 年、2024 年经审计净利润不低于 1,200 万元、2,400 万元、4,000 万元。世优科技 2022 年、2023 年、2024 年经审计净利润分别为 2,266.63 万元、3,226.78 万元及 -7,753.65 万元，其中 2024 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。根据《世优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》约定，纪智辉、北京世优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上述业绩承诺事项补偿义务人，应向天地在线补偿 3,000 万元并承担连带责任，截至目前已补偿 50 万元，未按照公开披露的信息履行补偿义务。

纪智辉、北京世优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7.7.6 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第 13.2.1 条、第 13.2.3 条的规定，经本所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对纪智辉、北京世优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。

纪智辉、北京世优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如对本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

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。复核申请应当通过邮寄或者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给本所指定联系人（曹女士，电话：0755-88668399）。

对于纪智辉、北京世优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6年1月9日